

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府信息。结合实际工作，公开内容主要涵盖乡村振兴、组织概况、通知公告、公共服务四大类别。全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1 条，包括通知公告 4 条、乡村振兴信息 7 条、公共服务信息 6 条、组织概况信息 4 条。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未出现虚假、不完整或超期公开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本年度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办件数量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镇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与规范，着力健全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公开与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全面落实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制度与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严格执行专职人员拟稿、办公室主任初审、主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查程序。2025 年累计审核并发布政务信息 21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镇主要通过卢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栏目信息更新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保障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本镇应公开的政务内容。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落实责任考核与追究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政府整体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二是积极畅通监督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咨询与投诉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各环节操作。2025 年，本镇未发生因未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传播效果不佳。信息发布仍以文字公告为主，缺乏图文、视频、问答等生动易懂的形式，影响信息的可读性和公众接受度。

二是部分站所主动公开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站所以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报送、及时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不高，导致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滞后、不全。

三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脱节，回应关切不足。信息供给侧重于常规工作发布，对公众关注的政策解读、民生热点、办事服务等焦点问题，主动收集不够及时、充分。

（二）整改措施

一是着力丰富公开形式，提升信息到达率。积极采用多元化形式解读和发布信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协同联动，增强传播效果。

二是强化责任传导与考核，增强公开主动性。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纳入各站所年度考核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定期组织专项培训与工作交流，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公开为常态”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力，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与更新的常态化督促机制。

三是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内容供给机制，加强互动回应。围绕社会关切和重点领域，动态优化公开目录。对热点政策和社会关注点，做到“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确保信息公开既全面又精准，切实回应公众期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朱阳关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截至目前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